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7719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館」名義經營酒吧業務，於 95 年 8 月 9 日 22 時 35 分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臨檢時查獲，該分局乃以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532883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771900 號函，命令應即停業。該函於 95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

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臺北市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…… 酒吧.……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據	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未以「○○小吃館」名義經營酒吧業，何來違反商業登記法一事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館」名義經營酒吧業務，於 95 年 8 月 9 日 22 時 35 分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至該址臨檢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、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酒吧業之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從未以「○○小吃館」名義經營酒吧業云云。查卷附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 95 年 8 月 9 日臨檢紀錄表之「檢查情形欄」記載略以：「一、……該店係處營業中，現場由負責人○○○陪檢。二、經查該店店內共設有 4 組桌椅，2 個包廂，共 3 組卡拉 OK 供不特定之客人唱卡拉 OK、飲酒、泡茶及點小吃。該店自民國 95.7.9 營業至今……三、警方臨檢時現場有 2 名客人正在消費……唯（惟）現場有發現 5 名之女陪侍。……」上開臨檢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；又訴願人已於 95 年 7 月 20 日以「○○小吃館」名義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申請設立稅籍登記，此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95 年 8 月 7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50006944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酒吧業務；訴願人空言否認違規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營業，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，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3982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